「通識課程」選課說明

◎「通識課程」

- 一、「通識課程」分為「核心必修」與「選修科目」二大類。
 - 「核心必修」分為「人文與思想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應用科學」、「社會思潮與現象」等四大領域;「選修科目」自 99 學年度起,配合核心課程規劃,分為「人文與思想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應用科學」、「社會思潮與現象」等四大領域,學生得自由選修。
 - 1. 修課規定:各學年修課規定如下:
 - (1)98-101 學年度入學者:應於畢業前修滿「通識課程」共計 16 學分,其中<u>「核心必修」至少須修習三個領域</u>,應修習之領域依各學系(學位學程)規定;「選修科目」得自由選修,無修習領域及學分數之限制。<u>另,修習非主系並兼通識選修之科目學分,一律先計入通識選修學分,滿足通識選修學分超出部份,方計入其外系之選修學分。若為主系學生修習則不計入通識選修學分。</u>
 - (2)97學年度入學者:應於畢業前修滿「通識課程」共計 16 學分,其中<u>「核心必修」至少須修習三個領域</u>,應修習之領域依各學系(學位學程)規定;「選修科目」得自由選修,無修習領域及學分數之限制。
 - (3)96 學年度入學者:應於畢業前修滿「通識課程」共計 14 學分,其中<u>「核心必修」至少須修習三個領域</u>,應修習之領域依各學系(學位學程)規定;「選修科目」得自由選修,無修習領域及學分數之限制。
 - (4)94~95 學年度入學者:應於畢業前修滿「通識課程」共計 10 學分,其中 6 學分由學生自選, 其餘 4 學分依學院別必選「選修領域別」如下表。
 - (5)93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:應於畢業前修滿「通識課程」共計 8 學分,其中 4 學分由學生自選, 其餘 4 學分依學院別必選「選修領域別」如下表。

學院別選修領域別	人文與藝術領域	公民與社會領域	科學與技術領域
文學院	×	2學分	2學分
理學院	2學分	2學分	×
工學院	2學分	2學分	×
管理學院	2學分	×	2學分
資電學院	2學分	2學分	×
地科學院	2學分	2學分	×

2. 抵修規定:95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修習「核心必修」課程可抵修通識學分,對應表如下:

核心必修	94~95 學年度通識課程	93 學年度以前通識課程
人文與思想(CC01**)	人文與藝術領域(GS2***)	人文科學類(ZA****)
自然科學(CC02**)	对 组 齿 比 体 体 比 (CC (4 4 4 4 4)	44 11 #2 (704444)
應用科學(CC03**)	科學與技術領域(GS4***)	科技類(ZC****)
社會思潮與現象(CC04**)	公民與社會領域(GS3***)	社會科學類(ZB****)

二、「通識課程」(含核心必修及選修科目)電腦選課每學期最多可選修2門課。有關通識課程之規定請參見各年級入學當年度教務章則說明。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選課系統[課程查詢]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。若有任何問題,請e-mail至ncu3400@ncu.edu.tw或來電本校通識教育中心,分機33400、33416、33420。

◎ 「民主與法治」:

94~96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「民主與法治」課程2學分,尚未通過者得研修以下通識選修科目 及格後辦理抵修: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:

課號	課名
GS3125	公民社會與民主行政發展
GS3128	變動時代的公民認知
GS3300	法學緒論
GS3303	國會改革與國家發展

◎ 「國防通識 (軍訓)」

「國防通識(軍訓)」一門課計1學分,不列入共同必修科目,亦不計入通識選修學分與大學總畢業學分。其研修規定為:一學期最多能選修二門軍訓課,學生必須具備四門不同課目與課號的軍訓成績,每門課程成績均需達60分以上,且四門課總平均達70分,始得報考預官,相關抵修與報考相關資訊請詳閱『軍訓課程修課須知』或洽詢軍訓室(TEL:57212)。